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潘品樺

被告 蔡震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